

攀枝花市仁和区大龙潭彝族乡人民政府

关于大龙潭彝族乡混撒拉村“攀西零碳示范村”建设项目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的报告

根据攀仁财〔2024〕29号文件要求，开展2023年部门预算整体绩效评价自评工作，我乡及时组织人员开展该项自评工作，现将自评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项目概况

混撒拉零碳村庄试点建设项目，2022年计划投资5000万元，实施四大板块12个零碳村庄建设项目，包括：生产板块4个（研学中心提升、芒果现代农业产业园展示提升320亩（先行实施核心区10亩））、生态循环塔1个，整村屋顶光伏建设），生活板块4个（含归园田居1个新改建400平方米、整村风貌提升、光伏活力广场建设1000平米、绿色停车场换乘站改造2个），生态板块3个（含水光公园改造、百花、百果园改造、光伏公厕改造1个），治理板块1个（群众服务中心提升）。

项目估算，项目实施完成后减少二氧化碳排放量2750吨，每年光伏设施发电可达260万度（相当于燃烧800吨标准煤发电量），光伏设施收益156万元/年，同时通过光伏发电自用，每年可节约居民用电60万度。

1. **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。**

大龙潭彝族乡混撒拉村“攀西零碳示范村”建设项目资金申报符合资金管理办法相关规定。

1. **项目绩效目标。**

完成12个建设项目，包括研学中心提升，现代农业产业园提升，零碳餐吧及周围绿化，水光公园，光伏广场，乡土生境，百花、百果园、绿色停车场、光芒之路提升改造，零碳民宿改造、生态循环塔。

1. **项目资金申报相符性。**

大龙潭彝族乡混撒拉村“攀西零碳示范村”建设项目资金与具体实施内容相符、申报目标合理可行。

二、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

**（一）资金计划、到位及使用情况。**

1．资金计划及到位。

2023年大龙潭彝族乡混撒拉村“攀西零碳示范村”建设项目到位资金800万元，资金到位率100%。

2．资金使用。

资金已支付0万元，资金支付率0%。

**（二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。**

该项目会计核算执行《会计法》相关财经法律法规的规定、《预算法》《政府会计制度》核算规范，专项资金实行专账核算，专款专用，财务处理及时、会计核算规范，支付依据完整、审批程序合规，项目按进度支付，未发现有截留、挤占和挪用的情况。

**（三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。**

大龙潭彝族乡混撒拉村“攀西零碳示范村”建设项目已全部完工。

三、项目绩效情况

**（一）项目完成情况。**

12个建设项目，已全部完成，包括研学中心提升，现代农业产业园提升，零碳餐吧及周围绿化，水光公园，光伏广场，乡土生境，百花、百果园、绿色停车场、光芒之路提升改造，零碳民宿改造、生态循环塔。

**（二）项目效益情况。**

通过新能 源替代、可再生能源利用等措施，在人口不到 2000 的混撒拉村走出“零碳”发展新路径。生活上，充分发挥“阳光”优势，在全村大力推广光伏农业、分布式屋顶光伏、智能光伏等一系列低碳绿电设施，利用村民闲置屋顶、公用设施 房顶进行安装，估算每户每年可节省三分之二的电费，增加村集体收益4万元；生产上，广泛运用光伏进果园，绿色防控监测、灌溉智能化、生物质回收等措施，减少人工量的同时增量提效芒果产业，持续擦亮“攀西芒果第一村招牌”，果树碳汇量每年约1万吨；旅游开发上，以“零碳”为主题，打造绿色低碳乡村游、研学游路线，零碳民宿、水光公园、湿地景观加快打造，预计每年可实现集体经济增收近160万元。

四、问题及建议

**（一）存在的问题。**

无。

1. **相关建议。**

无。

攀枝花市仁和区大龙潭彝族乡人民政府

图片1 2024年5月17日